



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

(2022年5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公布 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)

一 总则

第一条 规范 备安 监督检查工 ， 备 产、经 、 单 和检 、检测机构安 ，根据《 华 共和国 备安 法》《 备安 监察 》等法 、 法规， 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场监督管 部 对 备 产（包 计、 、安 、改 、 ）、经 、 （含充 ， ）单 和 检 、检测机构 监督检查， 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国家 场监督管 局负 监督 导 国 备 安 监督检查工 ，可 根据 开 监督检查。



各级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的
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，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
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，开展监督检查。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法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
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，承担有关安全生产监
督检查工作。

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应当坚持预防为主、防
控结合、综合治理、分级负责、属地管理的原则。

二 监督检查

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分为常规监督检查、专项监
督检查、事后监督检查和举报投诉处理监督检查。

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，对
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、重点产品开展常规监督检查。

常规监督检查的频次和方式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
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年度常规监督检查
计划，明确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工，并分级负责。



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 当报告 级 府。对 备
产单 开 的 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还 当 报告 级
场监督管 部 。

八条 常规监督检查 当采 “ 机、 公开”方 ，
机抽 被检查单 和 备安 监督检查 （ 简称检
查 ） ， 并定 公布监督检查结果。

常规监督检查对 库 当将 得 可 格 地 本
的 备 产单 和本 办 备 登记的
单 部 。

备 产单 地 地不 的，
地的 级 场监督管 部 常规监督检查对 库。

九条 级 场监督管 部 当根据 备安
， 定常规监督检查 点单 ， 并对 点单 加大抽 比
。

符合 的， 当 点单 ：

（ ） 、 儿 及 、 车 、 客 、 机场、
场、 场馆、 馆、公 、 景 等公 聚集场 的
备 单 ；



(二)近二 的 备发 过 故并对 故负
的;

() 及 备安 的 举报较多, 经调查 的;

() 场监督管 部 当 的 。

十条 场监督管 部 防范 、 风 ,
好 大活动、 点工程 及节假 等 点 段安 保 , 或 根
据各级 府和 级 场监督管 部 的 部 , 定
间 对 定 、 的 备 产、经 、 单 和检 、
检测机构 监督检查。

十一条 监督检查的 场监督管 部 当 定
监督检查工 方案, 监督检查的范 、 分工、进度
安 等 。

监督检查工 方案 当 备 产、经 、
单 和检 、检测机构开 查 纠, 并规定 的监督检查
和 , 或 参 常规监督检查的 和 。

十二条 场监督管 部 对 可的 备 产、充
单 和检 、检测机构 否持 保持 可 件、 法从 可
活动 后监督检查。



第十三条 后监督检查 可的 场监督管 部 负 ， 或 级 场监督管 部 。

第十四条 后监督检查的 场监督管 部 当 定 后监督检查 度计划和工 方案。

后监督检查 度计划 当 检查对 、 进度安 等 ， 工 方案 当 检查方 、 检查 等 。

第十五条 场监督管 部 开 后监督检查 当采 “ 机、 公开”方 ， 机抽 被检查单 和检查 ， 并 及 公布监督检查结果。

后监督检查对 库 当将本机关 可的 备 产、充 单 和检 、 检测机构 部 。

第十六条 场监督管 部 当根据 备 产、充 安 或 备检 、 检测 ， 定 后监督 检查 点单 ， 并对 点单 加大抽 比 。

符合 的， 当 点单 ：

() 度 承 换 的；

(二) 度 产、充 、 检 、 检测的 备发 过 故并对 故负 ， 或 备 产、充 、 检 、 检 测 被 处罚的；





场监督管 部 根据 可 关具 公
单 法 格的 备检 机构 供监督检查的技 持和
服 ， 或 关 技 参加监督检查。

二十条 备 产、经 、 单 和检 、检测机
构及 当积极 合 场监督管 部 法 的
备安 监督检查。

备 产、经 、 单 和检 、检测机构 当按
监督检查工 方案的 开 查 纠。

二十一条 检查 当对监督检查的基本 、发 的
及处 措 等 出记 ，并 检查 和被检查单 的 关
负 监督检查记 。

二十二条 检查 可 根据监督检查 ， 被检查
单 供 关材 。被检查单 当 供，并 供的材
或 盖 。当场 法 供材 的， 当 检查 的
供。

二十三条 场监督管 部 监督检查 ，发 反
备安 法 法规和安 技 规范的 或 备存
故 患的， 当 法发出 备安 监察 ，或 交



地 场 监 督 管 部 法 发 出 备 安 监 察 ， 被 检 查 单 采 措 改 或 除 故 患。

场 监 督 管 部 发 大 法 或 备 存 故 患 的 ， 当 被 检 查 单 即 法 、 采 措 除 故 患。

第二十四条 本 办 法 称 大 法 包 ：

- () 经 可 ， 从 备 产 、 电 护 保 、 动 充 或 充 活 动 的 ；
- (二) 经 核 ， 从 备 检 、 检 测 的 ；
- () 备 产 单 产 、 、 交 付 国 家 的 备 ， 或 改 、 倒 、 出 、 出 借 产 可 的 ；
- () 备 经 单 、 出 得 可 产 、 经 检 或 检 不 合 格 、 国 家 、 经 报 废 的 备 的 ；
- () 谎 报 或 报 备 故 的 ；
- () 检 、 检 测 机 构 和 出 具 假 或 的 检 、 检 测 结 果 和 鉴 定 结 的 ；
- () 被 检 查 单 对 故 患 不 改 或 除 的 ；
- (八) 法 、 法 规 和 部 规 规 定 的 大 法 。

第二十五条 备 存 故 患 包 ：



() 备 得 可 产、国家 、 经报废
或 达到报废 件，继 的；

(二) 备 经监督检 或 经检 、检测不合格，继
的；

() 备安 附件、安 保护 或 ，继
的；

() 备发 过 故或 故 ， 对 进
检查、 除 故 患，继 的；

() 备超过规定参 、 范 的；

() 场监督管 部 故 患的

。

二十六条 场监督管 部 监督检查 ，对 据表
不符合安 技 规范 、存 故 患、 场的达
到报废 件或 经报废的 备，当 法 查封、扣 。

当场 够 改的，可 不 查封、扣 。

二十七条 监督检查 ，被检查单 的 关负 拒绝
备安 监督检查记 或 关 或 方
的，检查 当 记 或 ，并采



的，场监督管 部 当及 报告 地 府或
报 关部 ，并 出 关安 监管建 。

接到报告或 报的 府和 关部 法采 必
措 及 处 ， 场监督管 部 当积极 合。

三十二条 备安 处罚 法 发 地的
级 场监督管 部 。

法 发 地的 级 场监督管 部 法吊
备检 、检测 及安 管 和 可的， 当
将 处罚决定抄 发 机关， 发 机关办 。

法 发 地的 级 场监督管 部 案件办 过
程 ，发 法 当吊 备 产、充 单 和 备检
、检测机构 可的， 当 出 关 处罚决定后， 将
及吊 可 的 法 据材 发 机关， 发 机关
法 吊 。

发 法 当撤 可的 法 的， 监督检查的 场
监督管 部 当及 发 机关 报， 并 附 关 据材 ，
发 机关 法 撤 。

四 法律 任



三十三条 反本办法的规定， 备 关法 法规
法 规定的， 关规定处 ； 关法 法规 及本办
法 物 规定法 的， 改 ； 构成犯 ，
法 究 的，按 关规定 公安机关、监察机
关。

三十四条 被检查单 当 拒绝检查 进
备 产、经 、 、检 、检测场 检查，不 合或
、 碍监督检查 常开 的，按 《 华 共和国 备
安 法》第九 规定 处 。构成 反 安管 的，
公安机关， 公安机关 法给 安管 处罚。

三十五条 被检查单 按 进 查 纠的，
改 ； 改 的，处 罚物。
被检查单 检查 据、供 假材 或
的 供 关材 的， 改 ； 改 的，处
罚物。

三十六条 备 产、经 、 单 和检 、检测
机构 反本办法第二 九 第 物，拒不 备安 监察



的，处 罚 ； 节 的，处

二 罚 。

三十七条 备安 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
法 ， 承担 法过错 的，按 关法 法规
及《 场监督管 法 规定》的 关规定 。

场监督管 部 及 工 备安 监督检查
纪 法的， 纪检监察机关 法给 党纪 处分；
犯 的， 监察机关、 法机关 法处 。

五 则

三十八条 备安 监督检查 备按
场监督管 基层 法 备 备的 关 。

三十九条 备安 监督检查 格 国家 场监
督管 局 定。

四十条 本办法 2022 7 1 。